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7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招商项目补充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近日,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科技”、“公司”)与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招商项目补充合同书》(以下简称“本合同”、“本补充合同”),约定公司新增投资10亿元人民币,建设载体铜箔、埋阻铜箔、高频高速铜箔等特种铜箔研发生产车间以及与之配套的设备设施,具体将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琥珀新材”)内实施。

2、本合同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合同签订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本次投资决策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的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项目具体建设进度和实施情况而定。本合同的签订与后续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风险提示:

本合同签订后,公司子公司琥珀新材将根据项目具体建设规划和实施进度,逐步投入资金进行项目建设,投入资金较大,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琥珀新材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方式,预计将对公司财务和现金流造成一定的压力。同时,项目建设后公司的高端铜箔产能规模将提升,存在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技术迭代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建设规划、市场情况、实际资金情况等对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签署《招商项目补充合同书》的概况

近日,德福科技与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招商项目补充合同书》,双方根据2022年5月16日已签订的《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德福新能源产业园及全球总部研发中心项目合同书》及其补充合同(以下合称“《项目合同书》”),因技术升级,双方签订本补充合同,约定公司在《项目合同书》项目总投资基础上新增投资10亿元人民币,建设载体铜箔、埋阻铜箔、高频高速铜箔等特种铜箔研发生产车间以及与之配套的设备设施,具体将在公司控股子公司琥珀新材内实施。

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招商项目补充合同书)的议案》。

本合同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合同签订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合同签署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政府性质主体,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招商项目补充合同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根据2022年5月16日已签订的《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德福新能源产业园及全球总部研发中心项目合同书》及其补充合同,因技术升级,双方签订本补充合同,作为《项目合同书》的补充。

项目内容:乙方在《项目合同书》项目总投资基础上新增投资10亿元,建设载体铜箔、埋阻铜箔、高频高速铜箔等特种铜箔研发生产车间以及与之配套的设备设施。

项目地点: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港兴路188号,位于琥珀新材内。

四、对公司的影响

签订本合同为公司通过扩张高端铜箔产能,实现进口替代和产业链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高端铜箔市场的竞争力。本合同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的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项目具体建设进度和实施情况而定。本合同的签订与后续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风险分析

本合同签订后,公司子公司琥珀新材将根据项目具体建设规划和实施进度,逐步投入资金进行项目建设,投入资金较大,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琥珀新材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方式,预计将对公司财务和现金流造成一定的压力。同时,项目建设后公司的高端铜箔产能规模将提升,存在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技术迭代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建设规划、市场情况、实际资金情况等对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

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德福科技与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招商项目补充合同书》。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5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2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马科先生主持,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招商项目补充合同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签订本合同为公司通过扩张高端铜箔产能,实现进口替代和产业链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高端铜箔市场的竞争力。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096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4,874.9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已发生)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03,736.71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9.9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余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新能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洛阳新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00万元。洛阳新星其他股东洛阳工控新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年9月23日、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 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洛阳新星和全资子公司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分别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和1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84.47%;洛阳工控新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53%
法定代表人	肖爱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MA44FR3TX1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11日
注册地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办事处(杜甫大道与招商大道交叉口东南角20米)
注册资本	118,38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2,064.37	236,811.65
	负债总额	173,269.94	128,698.58
	资产净额	108,794.43	108,113.07
	营业收入	138,931.19	242,332.49
	净利润	772.11	699.14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不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甲方):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3、债务人: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范围:人民币3,000.00万元本金余额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洛阳新星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洛阳新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其财务、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控制权,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洛阳新星目前生产经营稳定,且不存在逾期债务等较大的偿债风险,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洛阳新星、赣州松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实质上控制其生产经营,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3,736.71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9.9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00,998.63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8.3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公告编号:临2025-071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的金额

人民币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1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成功向16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250,07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11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1BJAA11651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总额为3,743,079,205.5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不含增值税)25,822,433.87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3,717,256,771.68元, 并于2021年12月6日汇入本公司开立于工行金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为0200000072920012365 2。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公司于2024年12月、2025年2月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洼路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分别开立了账号为20000001177540017161141 2及1026200000107500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名称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2月6日		
募集资金总额	374,307.92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71,725.68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截至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补充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100	不适用
	门店数字化转型与信息系统改造升级项目	39.61	2027-12
	门店优化改造项目	5.44	2026-12
	北京法雅商贸新开店铺建设项目	28.44	2025-12
	本次交易有关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1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北京银行北洼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7天	1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85%或1.8%	否	是	否

注: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结构化安排。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七天通知存款	244,000	244,000	156.075	0.00
2	结构性存款	318,000	187,000	780.31	131,000
3	定期存款	62,000	46,000	123.10	16,000
合计				1,059.485	14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6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603.89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61,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47,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4,000.00	

注: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除购买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外,剩余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的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协定存款余额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变动,最终收益以银行结算为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1,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选择产品/业务品种、开立专用账户及产品专户、签署有关合同及协议等。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已公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王府井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本次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本次现金管理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669,690,089.98	40,318,435,766.50
负债总额	21,403,869,433.60	20,130,690,231.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65,820,656.38	20,187,745,535.20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8,017,533.06	527,198,236.23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9.93%,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中化装备 编号:2025-053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披露《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组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持有的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蓝星节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5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的《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披露的《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7月29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2025年8月27日、2025年9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2025-047、2025-050)。

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各中介机构及其他重组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ST奥维 公告编号:2025-071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条(一)及(三)的规定,自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476,179.4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066,868.7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5,749,424.24元。如公司2025年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奥维,证券代码:002231)交易价格于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476,179.4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066,868.7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5,749,424.24元。如公司2025年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未公开的业绩信息不存在泄露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相关方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25-025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产权转让信息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聚焦装卸物流主业,防范投资风险,优化资源配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发展”)拟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对其持有的天津中铁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储运”)60%股权进行产权转让信息预披露。

●本次产权转让信息预披露仅为履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信息预披露程序,不构成交易行为,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最终成交价格、支付方式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

●物流发展在正式挂牌转让所持股权前,公司将根据标的股权的定价及对公司相关指标的影响情况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一、交易概述

为聚焦装卸物流主业,防范投资风险,优化资源配置,物流发展拟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对其持有的中铁储运60%股权进行产权转让。转让底价将在正式挂牌转让前,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

物流发展在正式挂牌转让所持股权前,公司将根据标的股权的定价及对公司相关指标的影响情况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受让方将采取挂牌方式公开征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名称:天津中铁储运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6月8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志伟;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新港二号路卡子门内;主营业务范围:仓储(不含危险品、有污染性货物)、铁路运输的相关服务;煤炭、焦炭、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剧毒品、易制毒品除外)、金属材料(不含钨、锡、锑、钛)、铁矿石批发、零售;海上、航空、路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运代理;劳务服务;地磅、机械设备租赁;场地租赁;船舶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物流发展持有中铁储运60%股权。

中铁储运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3196.03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254766.03万元,利润总额30.84万元。上述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8653.76万元,2025年1-9月份营业收入193472.40万元,利润总额370.6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拟转让的主要内容

本次物流发展拟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对其持有的中铁储运60%股权进行产权转让,仅为履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信息预披露程序,不构成交易行为,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最终成交价格、支付方式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

五、拟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预挂牌转让中铁储运股权,是公司践行做精装卸主业,当好天津港高质量发展的主力军战略的重要举措。通过剥离非核心业务,减少低收益业务对公司资源的占用,集中资本与管理精力投入核心装卸业务的升级与拓展,助力公司加快建设世界一流绿色智慧枢纽港口,提升长期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质量,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其他说明

上述预挂牌事项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78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0月15日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分别以送达、发送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 审议《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于胜东先生提名,同意聘任李娟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

附件:

李娟娟,女,1987年出生,2009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会计部税务会计、吉林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业务部投资总监、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项目部高级投资经理、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高级投资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娟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79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李娟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10月23日

附件:

李娟娟,女,1987年出生,2009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会计部税务会计、吉林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业务部投资总监、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项目部高级投资经理、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高级投资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娟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8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合计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